

（1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项目名称）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临桂校区)学生公寓1、2、3号宿舍外墙和学术报告厅外立面修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临桂校区)学生公寓1、2、3号宿舍外墙和学术报告厅外立面修缮项目，属于（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金洲工程技术(广西)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5 人，营业收入为 20721.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29.3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金洲工程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2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金洲工程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20721 万元资产总额 10929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